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公告

孙璐：本院受理（2025）内0783民初3544号原告扎兰屯市蘑菇气镇铁牛农资商店诉被告孙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求：1.判令被告偿还欠款本金5300元，并支付自2024年3月4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付清全部欠款之日止的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示范文本、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及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和法庭（中和镇）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2日)